## C.0.1

**工程联系单**

工程名称：淮安宏亚洪泽县4.05+6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：C.0.1 2 －004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由 | 关于现场安全事宜 |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|  |
| 致：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内容：  近几天管桩和支架材料进场比较多，经我方检查发现卸货人员有不戴安全帽的现象，为了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，要求贵司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增强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意识，严禁不佩戴安全保护用品的人员进入工地现场施工。  **发文单位（章）：**  **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:**  **2015 年 8 月 7 日** | | | |
| 注：1、本联系单分为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（C.0.11）、项目监理机构工程联系单（C.0.12）、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（C.0.13）。  2、收文单位如有疑义，应在自收到本联系单后48小时内书面提出。  3、本表发文与收文单位各一份。 | | | |